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下午16: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实施“SatSTAR 天眼”星座项目应用产业化发展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（修订稿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（修订稿）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因增加募投项目，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，相应取消原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